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發行價認購最多42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以認購價每股0.1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份。

配售完成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認購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 (1) 發行人： 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建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為420,000,000份。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420,000,000股股份將予以發行，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4%；及(ii)經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42%。

認股權證將於配售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承配人，並由文據構成。認股權證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並將以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新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及配發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新股份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除根據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其已發行股本證券之類似權利。

承配人

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420,000,000份認股權證。承配人應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且彼等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配售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均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承配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亦概無與彼等一致行動。

發行價及認購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須以現金支付。發行價之應收款項總額將為4,200,000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0.16港元，可就發生下列一般調整事件根據設立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指定公式予以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而分派股本(定義見文據)予股東(以其股東身份)；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可以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期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東作出要約或授予，而認購價較公佈提出或授出條款之日期股份市價之80%為低；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如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刊發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股份市價之

80%者(無論該發行是否受股東批准所規限)，或更改任何該發行之條款致使上述總實際代價低於該市價之80%；

(vii)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刊發公佈日期股份市價之80%之價格發行(不論該等發行是否須獲股東批准)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viii) 本公司註銷所購入之任何股份(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就此目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所購入者)，而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調整認購價屬恰當之舉。

每次調整認購價均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核實。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事件對認購價構成強制性調整。於本公佈日期，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不會超過420,000,000股股份。

認購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約15.79%；(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折讓約13.98%；及(i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5港元折讓約14.21%。

發行價與認購價總額乃(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約10.53%；(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折讓約8.60%；及(i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5港元折讓約8.85%。

董事會經考慮股份最近之成交價以及為期二十四個月之行使期，認為認購價與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1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惟須獲本公司同意，而本公司不得無理拒絕或不予發出有關同意。轉讓認股權證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視乎配售代理接受之條件及於該等條件(如有)達成後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緊隨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鑑於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發售。

倘一項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於認購期獲通過及倘該清盤之目的為以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方式而進行重組或購併，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由彼等指定之若干人士，將為一方或就予該等持有人作出之一項建議牽涉其中並獲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決議案於認購期間自動清盤本公司，本公司將向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及每位該等持有人將可向本公司以不可撤回形式交回彼之認股權證連同行使款項，按該持有人指明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召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配發該等數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

發行股份之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而發行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20,000,000股股份動用一般授權之約98.22%。於配售協議訂立前，概無動用任何一般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之良機，且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而配售完成後將即時籌得資金總額4,200,000港元。倘及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亦將進一步集資約67,20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0.157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本公司確定之合適投資機會。除建議投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主要從事園林及景觀構建之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物色到擬定投資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因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與於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對股權之影響

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如下：

| 董事及董事之一致行動人士 | 於本公佈日期及 於配售完成前 | |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 悉數行使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 474,869,906 | 22.21 | 474,869,906 | 18.56 |
| Global Prize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 2,040,000 | 0.10 | 2,040,000 | 0.08 |
| 宋京生 (附註2) | 34,000,000 | 1.59 | 34,000,000 | 1.33 |
| 莊耀勤 (附註3) | 650,000 | 0.03 | 650,000 | 0.03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 – | – | 420,000,000 | 16.42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626,525,016</u> | <u>76.07</u> | <u>1,626,525,016</u> | <u>63.58</u> |
| 總計 | <u>2,138,084,922</u> | <u>100.00</u> | <u>2,558,084,922</u> | <u>100.00</u> |

附註：

1.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乃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宋京生先生乃執行董事。
3. 莊耀勤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最多427,616,984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 |
| 「文據」 | 指 |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時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
| 「發行價」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0.01港元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所促使認購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向選定之獨立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配售認股權證 |
| 「配售代理」 | 指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由發行認股權證首日至該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期間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據以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16港元(可予調整) |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按發行價發行之合共4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從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倘適用)認購一股股份，惟須遵守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宋京生先生及譚曙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